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B/0)

受控状态：

受 控

编 制：张永刚

审 核：张永刚

批 准：王伟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8.07

实施日期：2025.08.07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第 1 页	共 14 页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所有认证人员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遵守本规则。

1.4 本规则覆盖可颁发的证书包括：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认证依据

Q/ZZC 001-2025 温室气体和碳足迹管理体系 要求

3.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或环境管理体系或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完成过温室气体方面理论培训。

3.2 认证人员应经过《Q/ZZC 001-2025 温室气体和碳足迹管理体系 要求》的培训；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企业碳足迹管理体系的能力。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5 数据质量要求

5.1 背景数据库选取：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ecoinvent、CPCD、ELCD、CLCD 等一切可获取可用的数据库

5.2 数据选取的原则：

5.2.1 相关性

选择适合预期使用者需求之温室气体源、温室气体汇、温室气体储存库、数据及方法。

5.2.2 完整性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2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包括所有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排除时请说明。

5.2.3 一致性

使温室气体相关信息能有意义的比较。

5.2.4 准确性

尽可能依据实务减少偏差与不确定性。

5.2.5 透明度

揭露充分且适当的温室气体相关信息，使预期使用者做出合理可信之决策。

5.3 数据质量要求：

有限保证：无数据质量要求，通过使用碳足迹管理体系建模软件，合理建模即可；

合理保证：通过使用碳足迹管理体系建模软件，合理建模，单个型号产品的模型质量平衡误差 $\leq 10\%$ ，超过 10%需说明。

6 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根据系统边界（摇篮到大门或摇篮到坟墓），结合企业申请的产品种类、原材料获取、工艺流程、能源消耗、废弃物处理等，收集相关数据，必要时形成清单，组织结合使用碳足迹建模软件，对产品在企业边界内实现过程进行温室气体排放量化，适用时，依据组织要求，可参照国家相关单位制定的特定行业的碳足迹核算方法。

7 认证实施

7.1 受理认证申请

7.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从本机构网站直接获取或通过适当途径获取以下信息：

- a.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b.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c. 认证证书样式；
- d.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e. 申请书、认证合同等格式文件。

7.1.2 申请书及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由认证申请方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第 3 页	共 14 页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 a.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的许可证、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 c. 组织机构图；
- d. 体系文件 （至少运行 3 个月及以上）；
- e. 多场所清单（适用时），如企业申请产品覆盖多个场所，须提供多场所清单。

7.2 申请评审

7.2.1 评审要求

本认证公司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认证范围、地址、人数、产品种类名称、规格型号、工艺流程、 时间边界、系统边界、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其体系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b.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
- c. 本机构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本机构将在 5 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注：1、时间边界：碳足迹的数据统计和核算的时间段要求，通常为上一个自然年，必要时，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2、系统边界： 碳足迹数据计算的生命周期的阶段， 通常分为摇篮到大门 、摇篮到坟墓两种系统边界，摇篮到大门指的是从原材料 获取、设计、生产、包装（适用时）的阶段，摇篮到坟墓指的是从原材料获取、设计、生产、包装（适用时）、运输/交付、使用和寿命终止处理，可根据客户需求确定。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4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7.2.2 签订认证合同

受理申请后，本机构将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并保持标准化控制水平的承诺。
- b.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c.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发生了与其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重大事故。
 - ④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d.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 e. 拟开展的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 f.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g. 认证服务的费用（费用计算方法见公司相关文件）、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7.2.3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认证信息变更传递单》，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本机构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7.3 审核策划

7.3.1 制定审核方案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5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7.3.1.1 依据本机构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组织的规模、行业特点、运作的复杂程度、经营场所的数量，以及经过证实的碳足迹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结果，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并通过每次审核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审核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包括及时作出原有审核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7.3.1.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认证公司将依据以下规则确定审核人日，基于申请组织产品种类和型号，并考虑碳足迹管理体系范围、特性、工艺复杂程度、风险程度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审核工作需要的现场审核人日数。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增加或减少审核人日数， 但应有合理理由并记录。

申请组织产品种类确定规则：参考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当中的分类，同为三级代码下的产品视为同类产品，同为一级或二级代码下的不同产品视为非同类产品。

审核人日确定规则：

分类	产品种类数 A	型号数 B	审核人日
情况一	A=1	$B \leq 9$	2
	A=1	$9 < B \leq 16$	2.5
	A=1	$16 < B \leq 24$	3
	A=1	8 个一档，以此类推	上一档+0.5
情况二	$A \geq 2$	每种产品型号数 $B \leq 8$	A+1
	$A \geq 2$	任意一种或多种产品型号数 $B > 8$	按情况一执行

例如： 某申请组织有 a、b 两种不同的产品，分别申请 9 个型号和 10 个型号，那么审核人日为：产品 a+b 不超型号的基础人日是 2+1=3 人日，每种产品分别超了一档型号数，分别按照情况一 +0.5 人日，合计 3+0.5+0.5=4 人日。

7.3.2 组成审核组

7.3.2.1 本机构将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6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7.3.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7.3.3 审核通知

确定审核时间和审核组后，拟定审核通知，发给受审核方，经受审核方确认后，发给审核组。

7.3.4 审核计划

7.3.4.1 审核组接到审核通知书后，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

7.3.4.2 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7.3.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7.3.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7.4 实施审核

7.4.1 总要求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分为初审（文件评审+现场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类型，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

7.4.2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将在现场审核之前完成。依据相应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组织的文件（如产品清单）进行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时，应告知申请组织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必要时，可在现场审核前实施文件审核，根据文件审核结果确定是否或何时安排现场审核。

7.4.3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核通常分两个阶段进行：

- （1）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中现场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了解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的情况，并确认是否做好了认证审核阶段的准备；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7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了解组织温室气体评审的实施以及温室气体基准的建立情况；

——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组织对温室气体绩效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方式、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确定的主要能源使用，将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重要运行参数和其它相关变量控制确定为重要审核点，识别应配备的专业审核资源，并与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第一阶段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受审核方曾获得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受审核方已获本机构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以往审核，对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建立了足够的信任，且以充分了解受审核方的活动范围、组织结构及过程，通过对相关管理体系的差异性分析，并通过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且通过其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本机构经过初始能力分析和风险评价，认为在受审核方所在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专业审核人员通过对受审核方文件和资料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目的和要求；

——受审核方连续三年均完成国家或试点省市碳市场数据报告，并通过第三方核查。

除以上情况以外，第一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或服务场所进行。

审核员根据所分配的审核任务，通过索取/查阅受审核方有关文件和资料、借助通讯工具的沟通、与受审核方代表在其现场外的场所的面谈等方式，收集信息，必要时加以确认。

（2）第二阶段审核：在组织的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以判断组织的碳足迹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 Q/ZZC 001-2025《温室气体与碳足迹管理体系 要求》的规定，组织的温室气体绩效是否持续改进。

7.4.4 首末次会议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认证领域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审核方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7.4.5 审核方法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8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7.4.5.1 现场审核审核方式包括：

- a) 交谈；
- b) 查阅资料；
- c) 现场观察；
- d) 可行时，现场测试或测量。

7.4.5.2 按照企业申请的需求和数据，Simapro 等软件实施碳足迹模型的建立、计算、报告出具等。

7.4.5 编制审核报告。

7.4.5.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7.4.5.2 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管理者代表；
- b)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c) 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d) 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时间；
- e)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f)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g) 不符合项的情况（适用时）；
- h) 审核结论。

7.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7.5.2 本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7.6 认证决定

7.6.1 本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9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7.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7.6.3 本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a.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7.4.5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b.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本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未能满足碳足迹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②制定的管理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管理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在持续改进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管理目标有重大疑问。

c. 本机构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7.6.4 本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a. 申请组织的碳足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b.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c.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7.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7.6.6 本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本机构上报的认证证书信息，认证信息可在 www.cnca.gov.cn 查询，也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zhongzhenghb.cn 查询。

7.6.7 本机构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8 获证后监督及再认证程序

8.1 获证后监督

8.1.1 本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碳足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10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8.1.2 本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碳足迹管理体系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8.1.3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注： 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认证 （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8.1.4 在达到第二次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8.1.5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相关要求处理。

8.1.6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公司相关文件计算。

8.1.7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要求。

8.1.8 监督审核可采用在获证组织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进行。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8.1.9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a. 上次审核以来碳足迹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包括组织机构变更、产品变更、系统边界、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

b. 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碳足迹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c.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d. 碳足迹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e. 管理目标是否实现。适用时，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分析原因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f.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g. 适用时，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h.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i. 适用时，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11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8.1.10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8.1.9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8.1.11 本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2 再认证程序

8.2.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8.2.2 本机构应按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在碳足迹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按公司相关文件确定再认证的审核时间。

8.2.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8.2.4 本机构参照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9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1 本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9.2 暂停证书

9.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碳足迹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碳足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12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f. 主动请求暂停的。

g.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9.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9.2.1 第 e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9.2.3 本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3 撤销证书

9.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c. 出现重大的碳足迹管理体系责任事件，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d.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e.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f. 没有运行碳足迹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h.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3.2 撤销认证证书后，本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本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4 本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9.5 本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9.6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13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经认证机构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符合恢复条件的，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恢复其认证证书。否则，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暂停期满的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注销、撤销和过期失效后，认证委托人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10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b. 碳足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范围。若认证的碳足迹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 c. 碳足迹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表述。
- d. 证书编号。
- e. 本机构名称。
- f.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g. 证书查询方式。本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10.3 本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1 与其他服务、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1 对碳足迹管理体系和其他服务、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7.4.5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11.2 结合审核时，应按公司审核时间确定规范核算结合审核的审核人日数。

12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1 本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碳足迹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2.2 本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核。

中证认证（河北）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ZZC-R-C-03-2025	
	第 B 版	第 0 次修订
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第 14 页	共 14 页
	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7 日	

12.3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如 9.3 条），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本机构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本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5.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 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5.3 本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碳足迹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碳足迹管理体系标准。